

## 概 述

自 1644 年至 1991 年，广西财政历经清代、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不同的时期。

清代财政是实行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一切收入归清王朝，地方各项支出由清政府规定的收入项下拨留支用。清代广西财政可分三个阶段：

清王朝建立至咸丰七年（1644—1857 年）。这个阶段全省每年收支细数已无法查考。征收款目有田赋、租课、盐税、当税、牙税、杂小税（即厂税）等，合计不足够 100 万两。财政收入中田赋约占 2/3。当时收支相差不甚悬殊。管理财政主要由藩司担任。此阶段财政比较简单。

咸丰八年至光绪二十九年（1858—1903 年）。太平天国金田起义后，革命烽火蔓延桂东南，田赋收入大减，军饷开支浩大，咸丰八年（1858 年）开征厘金以资弥补。中法战争爆发，军费耗用又增，光绪十二年（1886 年）至十七年（1891 年）共支军饷 658.76 万两，到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八国联军入侵，庚子赔款摊派给广西 30 万两，全省财政更加艰窘。于是继续扩大捐输（公开卖官鬻爵）整顿契税提高税率、加重饷押捐款，甚至开征赌捐、妓女捐以筹饷。由于大肆搜刮民财，中产者倾家荡产，贫穷者纷纷起来反抗。清政府调动众多军队，耗费巨大军饷，元气大伤。这阶段支出款项以军饷、洋款、清廷分摊的赔款和归还借款为大宗，仅靠田赋厘金已不够支付，于是开征蒙江饷捐、潯州南北河护商经费、盐斤加价、土膏统税等等。并靠外省协饷接济，广东、湖南、湖北三省每年各协款 12 万两，按月解交广西（实际欠解甚多）以维持一切军政费用的开支。这 40 多年，主管财政的机关除藩司、盐道以外，设厘金总局主管收入，军需局主管军饷的筹措及支付。光绪二年（1876 年）又将军需局改为善后总局，掌握军饷的支付报销及官衔捐输等。委派候补道若干人为会办，而以藩臬、盐道总其成。这一阶段财政已是头绪纷繁，穷于应付。

光绪三十年至宣统三年（1904—1911 年）。这个阶段财政收入有了很大增长，百货厘金、盐厘金改为统税，收入增到 100 万两，比改办前增加 30 万两；土药税由包商改为设土膏总局征收，又实行两广合办，由年收入 3.6 万两增至 96 万两，其中广西 50 万两；盐税计划每年征银 9.3 万两，在盐道经管时代，每年有一二万两差额完不成。光绪三十年（1904 年）整顿盐务后，年收入比过去实征数增加三四万两。新增盐斤练兵经费和米谷练兵经费每年收银 20 万两，新增盐斤加价每年约收 5 万余两，整顿契税每年收银 10 余万两。此外，清王朝拨款和外省协款，广西截留关税和捐输均有增加。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全省财政收入达 489 万两，比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的 161.9 万两增加两倍多。收入虽然增加，但各项支出增加更多。如增加抚院、学道、臬道等衙门行政费，增加饷械所、支应所、官银钱总号（即国家金融机构）及其分号的财政费，扩充巡警、筹办咨议局，成立禁烟公所戒烟总会、扩大教育、筹办审判所、开采官矿、创办农学堂、农场等等，都需要增加经费。特别是帝国主义连年入侵，清廷割地赔款，大量举借外债，这些赔款、债款都分摊给各省，支出数目更大。宣统三年（1911 年）广西解缴朝廷分摊的赔

款 61 万两、海军经费 21.8 万两，上解总数比宣统元年（1909 年）增加 53.9 万两，增长 177.38%。当年全省财政预算，岁入 447 万两，岁出 584 万两，收不敷支共 137 万两，已到了难以支撑的地步。

清末，横征暴敛，人民负担异常苛重。清政府又规定，新筹的款项由各地自筹自用，自行核销，这给各省、州、县乱征收、乱摊派、大肆搜括以可乘之机。沉重的财政负担、官吏贪污中饱，激起广大人民的反抗。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广西人民起来抗捐。宣统三年（1911 年）一月，岑溪、镇边、永福、怀远等州县抗捐斗争声势浩大。全国各地人民也开展一系列反抗斗争，终于汇成辛亥革命的洪流，推翻清封建王朝。

辛亥革命后，广西宣布独立。民国元年至 10 年（1912—1921 年）7 月，旧桂系军阀陆荣廷统治广西。当时财政收不敷支，协饷又告中断，加上军阀战争不断，更是捉襟见肘。民国 2 年预算收入 423 万元，支出 734.6 万元，差额 312 万元；民国 3 年预算收入 273 万元，支出 598.4 万元，差额 325 万元。不足之数靠加税和滥发纸币来弥补。民国 3 年实行旧契换领新契，收取验契费；民国 5 年清理田赋，把附加合并正税征收，后又恢复征收田赋附加，使田赋收入大为增加。以后几年（民国 5—9 年），虽然财政收入有所增加，但财政支出增加更多，除民国 8 年外，其他几年都有赤字。民国 8 年帐面上虽有结余，但如果剔除收入中的借款因素，也同样是赤字。民国 3—9 年向广西银行借款 1629.42 万元，比民国 9 年的收入还多 406.42 万元。民国 6—9 年的财政支出中，军费占 72.35%。也就是说，财政支出的大部分是用于当时的军阀战争，至于大小军阀就地筹款，开烟开赌，巧取豪夺，中饱私囊，还未包括在内。

民国 10 年（1921 年）7 月 19 日陆荣廷战败下野。孙中山领导的广东军政府虽任命马君武为省长，但号令出不了南宁。进入广西的军队，除粤军外，还有赣军、黔军、湘军等。旧桂系的军队散在省内各地，自称自治军，各不相统属，四分五裂。在此情况下，不可能有统一的广西财政。

民国 14 年（1925 年）7 月新桂系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统一广西，形势相对稳定。在财政方面进行了整顿并采取了一些措施。把各地的财政清理处局改组为收支处，归财政厅直接管辖，筹饷总局、榷运局、印花烟酒局、浔州常关均隶属于财政厅，并兴办了造币厂、广西省银行。鸦片烟是广西的一大财源，广西未统一以前，邕宁、龙州、百色、宜山设有上药局，梧州、郁林设有土药补抽厂，征收滇黔烟土过境及落地税。新桂系统一广西后，民国 15 年把这些机构改为禁烟督察局，并增设分局及检查所。同时，统一征收办法，明定税率，实行所谓“寓禁于征”的政策，实际是“偏重收入，于禁政并无裨补”。采取这些措施后使鸦片烟税大大增加。新桂系兴办广西省银行，也是以缉获走私鸦片一批变卖得银毫 70 万元作为资本。这几年财政状况有所改善，加上利用广西银行投资，建成了公路 2000 多公里、办了几个小工厂和农林试验场，兴办教育事业，建立一些公立学校。民国 15 年全省财政收入 1817 万元，比民国 9 年收入增长 48.57%。在总收入中占比例最大的是特别货税（即鸦片烟税）共收入 756 万元，占总收入的 41.6%。

民国 18 年（1929 年）蒋桂战争，新桂系战败，李、黄、白出走。同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举行百色起义，次年 2 月又举行龙州起义，建立了左右江革命根据地。根据地的财政收入是收缴国民党政府的资财、没收豪绅地主及反革命的财产和战争缴获。在取之于敌的同时，整理税收，开征工商税，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红军和苏维埃政府进行革命战争和开展工作。

新桂系：新上台后，政局相对稳定，在财政上有些新的举措，财政状况有所改善，但收不敷支的局面仍未改变。民国 21—30 年（1932—1941 年），广西财政大致采取了以下措施（一）

划分国家和地方收支，明确了省级财政的范围，对县级财政也作了划分和整理。（二）实行财务行政、出纳、会计、审计四权分立制度。规定县政府为经管征核支机关，县金库为出纳保管机关，县财政监察委员会为审议稽核机关。（三）明确财政收支以量出为入为原则。（四）厉行预决算制度。（五）实行统收统支。所有县地方一切收入及支出均由县依照预算统一办理，各机关非经特准，不得自行处置。（六）对税捐进行调整，创办营业税、煤油税，相继裁废谷米出口捐、有奖义会、防务经费，禁烟税费亦依限停征。（七）发行公债筹措经费。那段时间，广西财政收支总体来说年有增长，预算收支表面上平衡，实际是收不敷支，依靠债款弥补。加上广西代理国库收支部分的亏空，收不敷支的缺额更大。民国 21—26 年国库收支亏空累计达 7226 万元，亏空之数，都由省库透支。据《吴本景调查桂省财政状况与广西银行发行兑换券及储备金之报告》记载，广西财政，在民国 25 年前，因财政收支不敷，已亏空桂钞约 500 万元。及至民国 25 年 6 月，为抗日问题，积极设备省防，以及扩充航空队与增设制造枪炮弹子工厂，耗去桂钞约 4000 万元。又历年兴办硫酸、制糖、酒精、制革、印刷等工厂投资 1000 余万元。以上 3 项，共耗去桂钞 5000 余万元。该项亏空之数，只有以省库名义，向广西省银行借支。把这一时期代理中央收支和省地方收支综合观察，广西财政仍是以大量鸦片烟税收入维持大量军费支出的格局，搞了一些建设主要是靠发行公债和向广西省银行举借。

民国 31 年（1942 年），“为增强中央战时财政统筹力量”，国民党政府决定，将省级财政并入中央系统称为国家财政。广西省一级财政自此不再存在，省之各项经费由中央于每年度开始前，按上年度预算额酌加 30% 或 50%，定一总数，由省照编预算，送经中央核定，按月拨款支用。财政收支系统改变以后，在通货膨胀、物价日涨、支出激增的情况下，省级经费，每年所增不过数成，与实需数相差甚远，请求追加又往往不获核准。收支调整之权属于中央，省不能自行处理，广西财政比过去更为困难。

民国 33 年（1944 年）湘桂大撤退，广西 70 余县市沦于日军之手，次年日军陆续退出广西，不久日本投降。本已十分困难的广西财政，经此浩劫，更为拮据。各县财政多数复趋紊乱，如任意撤换财政科长，擅自变更公库及征收机构，甚至将税捐随意分割使用，破坏预算制度。而征收正税之外，又复巧立名目，滥收附加及其他苛捐杂税。至于预算既不按时编呈，决算复延不造报，种种违法情形，层见迭出，难胜枚举（民国 35 年 2 月广西省政府财三字第 1850 号代电）。当时针对财政的紊乱局面曾经提出过以下措施：（一）恢复财务机构，首先要恢复征税机构，照旧收税。（二）整顿税捐租费，清理公有款产，积极筹增收入。（三）分配支出，应将善后救济所需之款尽量提高，以应需要。（四）收不敷支之县及乡镇，可自行察酌情形，裁并不必要之机构人员及缓办不急需的事业。在理财思想上则从原来的“以开辟财源，充实财力，达到量出为入为目的”，改为“暂采节流方针，量入为出，平衡收支，先使各项必需政费得以维持”。

民国 35 年（1946 年）7 月 1 日恢复省一级财政，但由于划归省级之税收，与支出相差悬殊，收支不能平衡。尤其是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军费激增，通货膨胀，物价飞涨，财政状况更日益恶化。民国 37 年上半年实际支出 7207 万元，72% 属于公教人员生活补助费及保安官兵、公费生等主副食费。省支出主要仰给于中央补助，而中央补助又总是姗姗来迟，弄得公教人员望穿秋水，叫苦连天。民国 38 年 4 月 19 日财政厅长韦贻唐在向省参议会作报告中承认：由于中央补助款到达迟，公教人员领得时因币值低落，无形中已大大减少，以至不能

维持生活，如 3 月份行政院之调整命令到省府时，底薪 200 元者，可得金圆券 184800 元，当时中白米每市担金圆券 3 万余元，所得薪俸可购中白米 6 担。由于无款发薪，中白米每市担已涨至 30 余万元，所得薪俸只能购买 50 多斤米。4 月底金圆券失去流通作用，广西省政府委员会决定，5 月初所有文武人员每人暂发光洋 3 元、兵警 5 角、工役 1 元。全省共需 4.3 万余元。款的来源，桂林方面是将梧州粮站售粮所获价款调用，其余各地则由当地或附近的营业税机构，就近由税收获得银元拨发。并从 3 月份起配发糙米，计文武人员每人 100 斤，兵警 77.5 斤，技工 75 斤，公役 47.5 斤。至此，广西财政实际上已完全崩溃。

从 1949 年 12 月 11 日广西全境解放到 1991 年，广西财政经历了以下 5 个发展阶段：

1950 年至 1952 年。解放初期，广西财政面临着交通瘫痪，工厂停工，商品匮乏，物价飞涨。土匪暴乱等问题；同时要担负起支前，剿匪，建立新政权，保障大批人员供给，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发展经济，帮助农民渡过春荒，救济城市失业人员等繁重任务。这些任务的完成，需有充足的财力。各级人民政权把财政税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迅速接管旧财政税务机关，建立新机构，大胆大量使用原有人员，开展征税，以增加财政收入。同时，坚持执行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加强财政税收工作。收入方面，废除国民党政府的苛捐杂税，执行政务院统一规定征收工商税收 11 种：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废除旧社会田赋制度，实行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并着手清理计税产量，清查田亩，进行查田定产，按 40 级全额累进税制（税率 3—42%）计征；还整顿契税、房捐、公产、规费等地方财政收入。支出方面，厉行统一编制，精简冗员；制定暂行供给标准，统一支出管理，实行预决算制度和会计制度。财政管理体制方面，省对市（县），1950 年实行统收统支，1951 年为半级财政，到 1952 年实行完整一级财政。并初步建立企业财务、基建拨款等管理制度和财政监察。经过上下共同努力，1950 年实现收支平衡，1951 年、1952 年财政收支逐年增加，全省 1950 年至 1952 年财政收入共 45962 万元、支出 30725 万元，为实现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尽了一份力量。这几年，广大财政税收人员是在匪患频仍，生活、工作条件很艰苦的情况下进行工作。为了完成征收任务，与匪特作斗争而光荣牺牲的有征粮干部 500 多名（其中粮食干部 98 名）税收干部 71 名、财政干部 1 名。

1953 年至 1957 年。1953 年广西开始进入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财政部门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积极组织收入，为社会主义工业化筹集资金。工商税收方面，在做好经常性管征工作的基础上，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反偷漏税斗争，清补国营、合作社营企业的漏欠税，清理农村的欠税；农业税方面，认真贯彻“种多少田地，生产多少粮食，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稳定负担政策，调动广大农民增产积极性。完成各年度农业税征收任务；企业上缴利润随着国营企业的发展和企业管理的加强，也大大增加。1953 年至 1957 年广西组织的财政收入共 15.33 亿元，平均每年收入比前 3 年平均每年收入增长 100.18%，收入的增长与同期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基本相适应，广大人民生活也有所改善；财政支出，5 年合计 12.61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拨款占 34.2%，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支出占 21.8%，支持了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这期间，财政部门运用财政税收政策，积极支持和促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业税征收办法上，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般沿用按户征收，以照

顾劳力为主兼顾土地分配原则与农民的负担习惯，鼓励土地入股，促进互助合作运动；对高级社采取过渡的征收办法，在按户征收的基础上改为按社征收。对新成立的各种类的手工业合作组织实行减免工商所得税，予以扶持。对国营企业和私营工商业的征收管理实行“区别对待，繁简不同”，如对私营批发企业一律征收批发营业税，对国营批发企业不纳税等，使税收成为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有步骤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具。

在财政管理方面。明确省级、桂西壮族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收支范围和管理权限，贯彻执行当时任副总理兼财政部长的邓小平提出的六条方针（即：预算归口管理；支出包干使用；自留预备费，结余不上交；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动用总预备费须经中央批准；加强财政监督），并于 1956 年在全省 80% 的乡镇建立乡一级财政。另外对基本建设、企业和事业财务抓紧建立管理机构，培训和配备干部，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对国营企业财务实行分级、分类型进行管理。

1953 年至 1957 年财政工作在取得较大成就的同时，也有不足之处；1953 年执行了修正税制，在一定时间内不利于国营企业、手工业的发展；在财政管理上，省财政统得过多，管得过死，不利于发挥市县财政的积极性。

1958 年至 1965 年。1958 年“大跃进”，广西财政工作受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的影响，在反右倾不断升级的情况下，忽视客观经济规律，提出错误口号，采取不切实际的措施。收入方面，搞两本帐，层层加码，追求高指标；大放收入“卫星”，开展税收“三无”（工商税是无错、无漏、无欠；农业税是执行政策无差错、应交公粮无尾欠、运粮入库无伤亡事故）。支出方面，提出“什么时候要，什么时候给，充分满足，及时支付”。在左倾思想的影响下，出现“虚收实支”的情况。全自治区财政 1958 年、1959 年、1960 年分别比 1957 年增长 56.17%、110.9% 和 111.36%，平均每年递增 28.3%，其中有大量虚假收入。如商业部门放“卫星”，收购了大量质次价高或没有使用价值的产品；工业企业该计成本的未计成本，虚增企业利润，也有应补亏损没有弥补。以有虚假的财政收入和中央补助来安排的支出，连续 3 年直线上升，全自治区 1958 年、1959 年、1960 年财政支出分别比 1957 年增长 83.92%、155.65%、216.39%，平均每年递增 46.8%，其中基本建设投资急剧膨胀，平均每年递增 66.27%，3 年基建投资占财政支出 57.75%（“一五”计划时期占 34.2%）。此外还有工业、商业部门占用银行贷款和流动资金办工业、搞基建和应付未付的设备及已完工程款。结果出现了亏空，带来了假平衡，真赤字。财政管理方面，把农村的国营粮食、商业、财政、银行的基层机构人员、业务管理权都下放给人民公社，实行“两放、三统、一包”（即下放人员，下放资产，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的管理，包财政任务）的管理体制，实际上在人民公社一级取消了税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把建国以来制定的合理的财政、财务规章制度，视为束缚群众运动的“条条框框”，只破不立。工商税收合并税种，各种财务报表砍掉 67%，简化项目指标 69.4%。把财政、税务、建设银行机构合并，撤销了保险公司，大量精简、下放或调走财税、财务人员。这就大大削弱了管理力量，产生了中央、自治区下放企业的资金、材料、设备无偿调拨，无人过问，搞生产不讲究经济核算，办事业敞开花钱，财政的正常秩序被扰乱，经济损失巨大，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

1961 年至 1965 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简称财政工作“六条”），财政部门为经济调整和改善财政状况做了大量的工作。全自治区财政逐年增加支援农业支出，大幅度地减轻农业税负担，调整农畜产品

收购价格，退赔平调农村人民公社、手工业社、民间运输社的财物，等等，这都有力地支援农业的恢复和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适当集中财政管理权限的精神，改进财政管理体制，从 1962 年起实行自治区和市（县）两级财政，专署和人民公社都不再实行一级财政，改变过去财权下放过多、资金使用分散状况。同时，加强税收工作，迅速恢复税务机构，充实第一线征收力量，搞好征收管理，推广刘朝兴经验（刘朝兴是博白县那卜税务所税务专管员，1964 年到栗桂公社光山、木棉根两个生产队蹲点，帮助发展种养、工副业，增加国家税收、集体和社员收入，受到党委、群众欢迎），促产增收。对地方国营企业帮助搞好清仓核资，清理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债权债务，帮助亏损企业扭亏为盈，使财政收入逐年增加。此外，还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减少基本建设投资，压缩非生产性支出，精简职工，冻结各单位 1960 年、1961 年末在银行存款，清理、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节减行政事业单位购置费，加强基本建设、国营企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搞好建帐建制，恢复会计核算秩序，并在中央企业、自治区直属企业中建立财政驻厂员制度，进行财务监督，等等。

经过上述调整工作，到 1965 年财政收入达 51015 万元，比 1961 年的 36876 万元增长 38.34%，比 1958 年增长 9.54%。财政支出增加到 61530 万元，比 1961 年的 50333 万元增长 22.24%，恢复到 1958 年 61346 万元的水平。各项财政管理制度逐步走向正常轨道。但这 5 年的调整多是在具体工作上纠正过“左”的行动，并没有在指导思想清除“左”的思想影响。

1966 年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10 年，由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使刚刚调整、恢复的广西财政又遭受到巨大的损失。

“文化大革命”初期，各级财政部门领导干部被批斗，财政管理工作陷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财政收入连续两年锐减，1967 年为 439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3%，1968 年降到 257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6%，低于 1953 年的收入水平。“文化大革命”转入“斗、批、改”阶段，财政、税收、银行机构合并，职能处科股被撤销，业务人员骤减，大批干部下放或调走。把社会主义的积累作为“利润挂帅”，把财政专业管理视为“条条专政”加以批判，把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当作“管、卡、压”加以废除，使整个财政工作陷入困境之中。

但是，由于广大财税干部尽职尽责，坚守岗位，共同努力，坚决按政策和制度办事，努力促产增收。从 1969 年起财政收入回升到 51201 万元以后逐年增长，到 1975 年增加为 11.55 亿元。1976 年因“反击右倾翻案风”，财政收入又回落到 10.87 亿元。对财政支出，贯彻执行国务院的指示，冻结单位在银行存款，继续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货币投放，在保证必不可少的经常性支出的基础上，集中有限财力，支持经济建设。农业方面，建成大批水利工程；工业交通方面，建设了一批厂矿、电站和枝柳铁路（广西境 256.2 公里）。但国民经济中的主要比例关系失调，造成农副产品价格、农民生活、职工工资、居民住宅等方面欠帐很多。财政管理方面，企业财务管理混乱，亏损大量增加，财政纪律松弛，违纪现象较多。所有这些都给后来的财政工作带来不少困难。

1977 年至 1989 年。1976 年 10 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广大财政干部联系实际深入揭批“四人帮”，使长期被压抑的积极性迸发出来，成为推动财政工作前进的动力，广西财政出现了新的生机。各级财政大力支农支工，以地方机动财力 80% 用于农业和为农业服务的工业。财政干部坚持蹲点帮队帮厂，促进农业增产和协助企业挖潜、革新、改造；抓紧企业的扭亏增盈，企业收入 1977 年、1978 年连续两年增长。1977 年还冻结各单位 1976 年底在银行

存款，压缩非生产性支出，逐步建立基建财务、事业财务管理制度。在经济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财政收入扭转了 1976 年下降的情况，1978 年达 1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6%；财政支出 1978 年为 2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23%。但这两年清除“左”的思想进展缓慢，财政支出结构不合理和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未得到解决。

从 1979 年起，财政部门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促进国民经济调整，做了许多有效的工作。调整农村税收负担，增加支农发展基金；增加财政补贴以解决粮、油、棉、肉、禽蛋、木薯、甘蔗等农副产品提高收购价造成的购销倒挂；支持调整职工工资，实行奖励制度和副食品补助。与此同时，进行财政改革。一是改革自治区对市、县预算管理体制，1980 年实行“划分收支，收大于支，定额上交，支大于收，定额补助，分级包干，一定五年”的办法；到 1985 年改为“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从 1984 年至 1987 年逐步建立了乡（镇）一级财政。二是改革国家与地方国营企业利润分配体制，先后实行过企业基金制度、各种形式的利润留成、盈亏包干、第一步、第二步利改税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同时改革固定资产折旧制度，逐步将折旧资金交由企业自行使用，并实行分类折旧，适当提高折旧率。1990 年，改进了企业承包上交利润办法。1991 年在横县进行“税利分流”（将企业实现的利润分别以所得税和利润形式上交国家一部分，并实行所得税后还贷和承包〈分利〉）试点，为深化企业改革，理顺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积累了经验。三是改革税收制度。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在两次利改税的基础上对工商税制进行了全面改革，调整了部分税种税目，适时开征了一些新的税种，基本实现了从单一税制向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它税种相配合的复合税制的转变。同时，按照税收体制规定，制定了一些鼓励搞活经济，促进改革开放的税收优惠办法。农业税实行对人均口粮在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免征，起征点以上的由生产队集中交纳结算改为由承包户交纳结算，改革、调整农林特产税的征收范围和税率，开征耕地占用税，保护耕地，使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四是改革支出的管理体制。改革基本建设财务体制，把基建投资拨款改贷款，推行投资包干和招标投标制；改革行政事业费管理体制，由过去“财政核定年度预算或差额补助，年终结余收回”改为实行“预算包干”的办法，并根据基层单位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分别采取“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或“定收入、定支出、定补助、结余留用”等包干形式，还改革对事业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和拨款办法，由过去按干部职工人数分配改为与单位的业务工作量挂钩。通过以上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理财积极性。

促进对外开放方面，财政税务部门对“三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国独资）企业，实行税率从低、优惠从宽、手续从简，对外商在农牧业、科学研究、能源交通等方面提供专有技术的也给予减免所得税。对外商投资在河池、宜山、罗城、环江、南丹、天峨、凤山、东兰、巴马、都安、大化、百色、田阳、田东、平果、德保、靖西、那坡、凌云、乐业、田林、隆林、西林、凭祥、上林、隆安、马山、扶绥、崇左、大新、天等、宁明、龙州、象州、武宣、融安、三江、融水、金秀、忻城、灌阳、龙胜、资源、恭城、昭平、蒙山、富川、上思、防城等 49 个老少边山穷县兴办企业，在所得税方面更优惠。以促进广西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1984 年国务院批准北海（含防城港）为沿海开放港口城市后，自治区对北海预算管理体制实行“自收自支，专款补助”，征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也给予照顾；对防城港区 1986 年试行“核定基数，收支包干”的办法。

支持老、少、边、山、穷地区发展经济。从 1979 年至 1983 年，对这些地区的社队企业，给予免征所得税 5 年，国营商业三级批发企业、民贸地区的国营小型零售企业在所得税上也给予适当减免。另外，对自治区内外的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到 49 个山区县独资或联合兴办企业在建筑税、所得税、提取固定资产折旧等都给予减免照顾。

为把资金用好用活，财政部门积极发展财政信用，将财政支出中用于发展生产的一部分资金由无偿占用改为有偿使用。并在不影响资金调度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安排一部分财政资金和间歇资金，以周转金方式支持企业、事业加快发展。并成立专门机构具体承办这些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这一阶段财政收入，1979—1984 年在 13 亿元上下徘徊。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政策的深入贯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财政收入有较大的增长，1985 年增至 20.17 亿元，1987 年为 30.54 亿元，1989 年达 41.41 亿元，1991 年为 55.92 亿元；财政支出，1984 年 23.06 亿元，1991 年增加到 71.61 亿元。

由于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和采取其他改革措施，下放财权，减税让利，使预算外资金渠道增多，规模扩大，数量增加很快。全自治区预算外资金收入 1991 年为 42.5 亿元，比 1978 年的 6.5 亿元增长 5.54 倍，平均每年递增 15.54%，已超过同期预算内收入平均每年递增 10.25% 的速度，出现预算内外资金并驾齐驱局面，预算外资金收入相当预算内收入，1978 年占 45.16%，1988 年上升到 108.9% 以后逐年下降，1991 年为 76.08% 预算外资金支出 1991 年为 46.68 亿元，比 1978 年的 6.93 亿元增长 5.74 倍，平均每年递增 15.80%。预算外资金已成为广西财政预算有力补充。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全自治区 97 个地、市、县共配备管理人员 188 人。管理方式有：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对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原则上采取计划管理，政策引导。预算外资金加强管理后，促进国营企业生产发展和保证专项事业的资金需要，积极稳妥地融通“财政专户”的间歇资金，至 1989 年底全自治区就有 2.99 亿元，对搞活经济，支持生产建设有积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0 多年来的广西财政工作，尽管走过曲折的道路，但全自治区上下齐心协力，各族人民共同奋斗，取得了很大成就。1950 年至 1991 年财政收入累计 502.03 亿元，1991 年比 1950 年增长 83 倍，每年平均递增 11.4%；财政支出累计 691.11 亿元，1991 年比 1950 年增长 157 倍，每年平均递增 13.15%，1953 年至 1991 年中央财政补助共 218.02 亿元。除 1956 年、1974 年、1988 年、1991 年有赤字外，其余年度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在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当前出现经济发展与财政困难并存状况，表现在：企业经济效益低，制约财政收入的增长；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收入占全自治区总收入的比重低，财力分散；财政支出因需求过旺增长过猛，不少市、县出现财政赤字。这些财政困难不是产生于经济萎缩之中，而是在经济不断发展、财政收入逐步增加的情况下出现，是前进中的困难，是在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努力发展生产，拓宽财源，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前进中的困难是可以解决的。

广西 1953—1991 年财政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收 入					支 出				本 年 结 余		
	当年决算 (分成) 收入	上年 结余	中央补 助收入	调入 资金	合计	当年决 算支出	上解中 央支出	增设 预算 周转金	合计	专款 结余	净结余	合计
1953	8118	3415	3849		15382	12354	229		12583		2799	2799
1954	13758	2799	1228	869	18654	14296		600	14896		3758	3758
1955	12746	3758	950		17454	15461	300	358	16119		1335	1335
1956	16115	1335	5686		23136	23851			23851		-715	-715
1957	24879	195	1684		26758	24636		939	25575		1183	1183
小计	75616	11502	13397	869	101384	90598	529	1897	93024		8360	8360
1958	38813	1183	23691		63687	57046			57046		6641	6641
1959	61926	6641	26684		95251	84626			84626		10625	10625
1960	63024	10625	29308	2573	105530	105530			105530			
1961	36876		17982	5987	60845	50333	2851	1000	54184	2703	3958	6661
1962	30373	6661	10304	262	47600	36490	4242		40732	3118	3750	6868
小计	231012	25110	107969	8822	372913	334025	7093	1000	342118	5821	24974	30795
1963	35418	6868	9656	746	52688	40826	1992	881	43699	5541	3448	8989
1964	40253	8989	10641	4327	64210	52860		490	53350	5144	5716	10860
1965	51015	11047	11655	1293	75010	61530		250	61780	9353	3877	13230
小计	126686	26904	31952	6366	191908	155216	1992	1621	158829	20038	13041	33079
1966	58027	13230	18666	440	90363	71159			71159	11016	8188	19204
1967	43955	19204	31297	93	94549	61652	24985		86637	3728	4184	7912
1968	25718	7911	24828	40	58497	45692			45692	2084	10721	12805
1969	51207	12805	19158	465	83635	72385			72385	3574	7676	11250
1970	73399	11250	15393	6971	107013	91589			91589	4034	11390	15424
小计	252306	64400	109342	8009	434057	342477	24985		367462	24436	42159	66595
1971	79712	15424	23911	2719	121766	104420			104420	5838	11508	17346
1972	88983	17345	25699	3219	135246	123179			123179	2451	9616	12067
1973	95601	12067	26545	2137	136350	124589	329		124918	6297	5135	11432
1974	114450	11432	15492	1155	142529	131902	7398		139300	6022	-2793	3229
1975	115479	3229	20976	2087	141771	131564			131564	7478	2729	10207
小计	494225	59497	112623	11317	677662	615654	7727		623381	28086	26195	54281

续表

年度	收 入					支 出				本 年 结 余		
	当年决算 (分成) 收入	上年 结余	中央补 助收入	调入 资金	合计	当年决 算支出	上解中 央支出	增设 预算 周转金	合计	专款 结余	净结余	合计
1976	108653	10207	32870	1080	152810	141955	181		142136	8355	2319	10674
1977	120753	10674	30723	2650	164800	145111			145111	10790	8899	19689
1978	149029	19689	68111	1179	238008	207838			207838	21911	8259	30170
1979	123898	30404	80115	955	235372	205987			205987	26645	2740	29385
1980	125791	29385	50257	1717	207150	174440	2980		177420	25588	4142	29730
小计	628124	100359	262076	7581	998140	875331	3161		878492	93289	26359	119648
1981	130329	29730	55946	3613	219618	160412	26709		187121	25375	7122	32497
1982	133183	32497	65363	4205	235248	174422	17632	1700	193754	34355	7139	41494
1983	138862	41484	70609	1475	252430	188416	4284	2752	195452	40616	16362	56978
1984	137567	56978	99808	851	295204	230558	8339		238897	43016	13291	56307
1985	201773	56307	129028	972	388080	297485	2432	6622	306539	52965	28576	81541
小计	741714	216996	420754	11116	1390580	1051293	59396	11074	1121763	196327	72490	268817
1986	252306	81541	176532	1963	512342	422199	2064	2193	426456	77213	8673	85886
1987	305368	85885	189439	7376	588068	476958	34807		511765	69413	6890	76303
1988	338871	76303	196822	1195	613191	532723	2589	-2562	532750	83251	-2810	80441
1989	414130	80441	184057	4752	683380	577434	1781	2596	581811	84362	17207	101569
1990	468304	101570	185107	4822	759803	650003	5367	8658	664028	90627	5148	95775
小计	1778979	425740	931957	20108	3156784	2659317	46608	10885	2716810	404866	35108	439974
1991	559225	95775	164890	3821	823711	716089	7515	8258	731862	104515	-12666	91849
合计	1887887	1026283	2154960	78009	8147139	6840000	159006	34735	7033741	877378	236020	1113398

说明：1、本表 1953—1959 年“当年决算分成收入”、“当年决算支出”所列数字，与第四、五篇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分类统计表同期的收支总数不一致。原因是本表按当年财政体制实际分成收入和支出编制，以反映广西财政收支平衡的实际情况，不是广西财政收支的全部。财政收支分类统计表编制的是收支全额，收入当中包括了中央分成和全部直接交中央金库的收入；支出包括原由中央财政列支以后又下放的支出。为使口径一致，便于前后对比，这几年的数字还按照 1960 年的财政体制作了调整，故与决算表列数字也不完全一致。

2、上解中央支出包括中央借款，1981 年 21500 万元，1982 年 12000 万元，1983 年中央借款进基数，1987 年 31900 万元，1988 年中央借款进基数，减少补助 25900 万元。

3、1990 年、1991 年的当年收支决算数中，按同口径已扣除电力建设资金和社会保险基金。

# 第一篇 清代财政



清代财政收入有田赋(地丁)盐税、矿税、厘金、土药(鸦片)税、当税、牙税、帖费、契税和其他税捐。康熙以前,田赋每年收入在30万两以下,雍正、乾隆、嘉庆时为31—50万两,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增加到77.81万两。当时田赋占财政收入的2/3。咸丰八年(1858年)开征厘金,同治、光绪时又陆续开征各项税捐,财政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厘金收入比重上升,光绪十九年(1893年)为51.95万两,占总收入40.9%,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上升为42.87%。此外,广西僻处边陲,比较贫瘠,加以军饷开支巨大,收不敷支,清王朝要外省每年定额协助广西,简称协款。

财政支出较大宗的有军政费(绿营、防营、兵勇、水师旧军薪饷,新军经费,军事学堂局、所经费等)、行政费(巡抚、各巡道、各府厅州县衙门俸薪、养廉等)。另外,还有民政费(巡警道衙门、调查局、禁烟公所经费),财政费(藩司、盐道衙门、常关、货税盐税局卡经费),其他经费(有典礼、教育、实业、交通、工程、司法等)。清代后期财政支出数额增加甚多。特别是军政费、行政费是维持清政府封建统治的主要支出,随着广大人民的起义反抗,官僚机构人员的扩大,这些支出增加较快。宣统元年(1909年)解款、军政费、行政费3项占总支出68.26%,至宣统三年(1911年)上升到72.94%(预算数)。此外,帝国主义入侵,清廷割地赔款,以及清政府向各国借款,都分摊各省偿还,广西自不例外,本来就入不敷出的广西财政,就更加困难。

清代财政管理,一是国家税与地方税没有划分,租税系统不明。同一货物而税捐多至数重,同一地丁而附加几乎等于正赋。二是财政没有预算、决算,任意开支。每办一事,必定一款,每定一款,必立一名。款已用尽,而事未办完,便挪用别的收入弥补,展转挪移,漫无止境。三是理财机关分立。第一阶段只有藩司、盐道,第二阶段设厘金总局和军需局,后来军需局又改为善后总局,第三阶段改厘金总局为百货统税总局,改善后总局为派办政事处,增设经征总局。藩司职责管理财政收支。统税局本是主管收税,但有时代收其他解款,有时支拨其他支出,像收入兼管支出。而派办政事处是主管支出的,但有时又自收款项,职务略似藩司。四是除田赋、统税大致有统一规定外,其他各种税捐都没有全省统一的税法。于是州自为政,县自为法。主管官吏不同,方法不同,银钱折算也不同。五是货币重量单位(平)和成色参差。清代实行以银为主的货币制度,银两以纹银为标准,银两的重量则以库平(秤)来计算。广西各地通用银两有足银和花银两种,足银每100两含纯银93.2两,花银每100两含纯银90两。各地统税收款用市平,解省用省平,各地平码不统一。由于银两成色各有差异,需进行补色。各地补色又漫无定则。六是支出有内销、外销。咸(丰)同(治)以后,军费激增,库存空虚,清王朝同意疆吏可以自筹自用,自行核销(不必报部),形成支出有内销(需报部核批)和外销(由地方实报实销,清廷不管)之分。

# 第一章 财政收入

清代的广西财政收入，数字不全，雍正七年（1729年）390981两，嘉庆五年（1800年）654872两，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818035两，同治十三年（1874年）789545两，光绪十九年（1893年）1270088两，二十七年（1901年）1619366两，三十四年（1908年）增为4890643两，宣统元年（1909年）为5262041两，二年（1910年）降为4470000两，三年（1911年）预算收入为4535094两。

清初财政收入以田赋为主，并征收盐税、当税、牙税、杂小税（即厂税）。雍正六年（1728年）广西报准开禁采矿，征收矿税；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宣化县（今邕宁县）开办、中越边境贸易牙税；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开征海关税；咸丰八年（1858年）全省开办厘金，其收入超过田赋；同治元年（1862年）开办濠江饷捐（初叫厘金，改办统税后称饷捐）、护商经费，九年（1870年）新增长

安勇饷，十年（1871年）后各项盐税加征。光绪十三年（1887年）开征土药税，二十七年（1901年）征收酒锅油榨帖费、赌捐，三十一年（1905年）征屠猪捐，三十四年（1908年）征米谷练兵经费、花捐等；宣统时以办理地方公益为名，先后开征牛捐、车捐、戏捐、街灯捐、客栈和船行捐等。税捐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大大增加。宣统三年（1911年）预算收入：厘金109.5万两，田赋收入54.5万两，部拨款为60.2万两，协款收入37.9万两，盐课55.9万两，关税为27.8万两，正杂各税59.4万两，杂收入95.9万两，全年共计（库平花银）501.1万两，折库平足银453.5万两。

以卖官鬻爵为内容的捐纳制度，清廷虽曾明令禁止，但为弥补军费之不足，广西却没有停止过，一些年份捐输收入在广西财政收入中占有很大比重。

## 第一节 地丁

### 征收制度

清初继续沿用明朝的征收制度，把按人丁征收的丁银，随同按田亩征收的田赋一道征收，所有赋役按亩计算，计亩征银，即所谓“一条鞭法”。但丁银和田赋仍是两个征收项目，丁银并未废止，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通令全国，按上年钱粮册上的丁数永久

固定下来，作为丁银的定额，以后增加人口也不加收丁银。雍正初，通令各省实行摊丁入地，把丁银合并田赋征收，每亩地赋银一两。均摊丁银一钱三分六厘不等，称为地丁合一，简称地丁。这一制度一直实行到清末。

田亩 地丁按田亩征税。广西计征田亩，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8943129亩，其中，民田8740060亩，屯田199622亩，学田3407亩。嘉庆五年（1800年）8956366亩，同治

十三年（1874年）8960179亩，光绪十三年（1887年）8963783亩，宣统元年（1909年）计征地亩原额9685119亩，扣除荒地1032800亩，实征田亩8652319亩（缺上思、百色、恩隆、恩阳、凌云、天保等地田亩数）

**正赋赋率、赋额** 广西地丁赋率，按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规定，民田（每亩，下同）银2分4毫至2钱1分2厘2毫，米3升7合至5升3合5勺；官田米6升4合2勺至2斗7合7勺；瑶田（瑶族聚居区的田地）米3升至5升3合5勺，银9厘至2分2厘3毫；壮田银9厘至2分2厘3毫，米3升7合4勺至5升3合5勺；畲田（富禄、常安二镇设有畲兵守隘，每名各给兵田20亩，两镇共给兵田3700亩，各自耕种，不输差饷，后与民一体升科）银9厘，米4升2合8勺；学田（供办学用）银9厘，米2斗4升8合4勺。除官田、学田征收租课外，其余民田、瑶田、壮田、畲田均属粮赋。按规定赋率计算税额，有以下几项：

**地丁** 应征熟银398400两，遇闰加征12700两，其中，运交户部的数额约占地丁总收入的3/4，有闰年上交305915两，无闰年上交299338两。

**兵米** 兵米有全征粮食，或一半征粮食、一半折收银钱。其应征数有闰年为124470石。无闰年为124280石。

**官租** 广西官租，分旧额与新增两部分。旧额官田所收租课，有谷、有米，也有银。每年应征谷5631石、应征米354石、应征银2069两。新增官租，包括田租、地租、塘租、濠租、山租、营租、屋租、祠租、庵租等，所征有谷、有钱，也有银。每年应收谷519石，应收钱41107772文，应收银8102两。

**学租** 广西学田租应收银1100两。宣统元年（1909年）实收银2032两、谷4626石、米270石、钱20603672文，实收多于应收数。

**地粮** 广西是多民族地区，在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按当地惯例不征地丁，所征粮赋称为地粮。这些地区田不按顷亩计，谷不以斗升量，只能从实际出发进行征收。全省各土司应征地粮米11907石，折征银7695两，遇闰加征银363两。清朝末年，改土归流者渐多，这些地方的粮赋也逐步改按一般的征收制度征收。

**附加** 清初曾明令废除明末的辽饷、剿饷、练饷等田赋附加，但辽饷即9厘地亩银却被并入田赋正赋征收。清朝田赋附加主要有：

**耗羨** 雍正初，以田赋征收粮银均有损耗为由，随赋加征附加以为弥补，称为耗羨。耗羨的一部分归州县官吏所有，名为“养廉”，其余上解，名为“羨余”。广西每征地丁银一两，大部分州县随征耗羨1钱，粮一石收耗羨1斗。实际上不少州县均超过此数。按此征率，应征耗羨有闰年为39722两，无闰年为38484两。

**串票费** 广西比较贫瘠，大户不多，加上丁米折分别填票，一户需填3票，因此一县用票达3—4万张。每张串票征收票费银8厘—1钱或铜钱3—186文。

**杂费** 有随地丁、兵米征收的，也有不随正赋另行征收的，如底串钱、局费、书差费、房费、差费等。随地丁征收者，皆以两计征，银由1钱至2钱9分，钱由18文至100文；随兵米征收者，以每石计征，银为4钱，钱由30文至1460文；底串钱4文、10文、14文、26文；局费各地执行不一，随丁银者每两征银2分、1钱4分、3钱，或征钱200文，随米征者每石征银由4分至3钱，或征钱200文，以户计征者每户征银1分；书差费多征钱，以每两计，由100文至155文；房费每两征钱200文；差费每户征银20文至200文，每石征银7分2厘。也有统征杂费的，每两征钱300文、330文、650文不等。此外，

还有乡征加票、运脚、上乡下乡运脚、底串挑脚、封筒等各种杂征。

除上述几项附加外，还有陋规，即在正附之外，再行征收若干，由官吏互相分肥，其数目之巨，甚至超过了附加。各县大体均有一定，唯向不记入文书。怀集续赋税志有关这一陋规的记述和征收分配情形如下：

民米地丁 每两伸花银 1.45 两，内解缴银 1 两，带解耗羨 0.1 两，本县印官占银 0.08 两，书吏占银 0.27 两。

色米（赋税中原定征收的实物称本色，改征其他实物或货币称折色）每石征伸花银 7.8 两，内解缴银 2 两，本县印官占银 4.2 两。书吏占银 1.6 两。

余米地丁 每两伸花银 1.4 两，内解缴银 1 两，带解耗羨 0.057 两，官占银 0.053 两，吏占 0.27 两。

官米地丁、学米地丁、垦米地丁 3 项均为每两伸花银 1.45 两，与民米地丁银同样解缴。

屯粮 每两伸花银 1.1228 两，随征耗羨银 3 分，官占银 0.0928 两，吏无。

徭租 每两伸花银 1.1228 两，官占银 0.1228 两，吏无。

各项伸花银每两加平 3 分，粮单每条征银 5 分，两项书吏全占。凡上列官吏所得的，都称为“陋规”。这种陋规一般达归公总数一半以上，有超过归公 150% 的。

免税 乾隆五年（1740 年）议准，广西开垦田地，属平原地带的，田成片段，又是上等或中等田地，水田在 1 亩以上，旱地在 3 亩以上，免税期满照章纳税；在 1 亩、3 亩以下者，永远免税。下等田地及种植桑麻等项田地，开垦水田在 5 亩以上、旱田在 10 亩以上者，免税期满照章纳税；在 5 亩、10 亩以下者，永远免税。道光十二年（1832 年）改为：开垦零星土地永不纳税，但数额有一定限制，中等以上田地，水田不超过 1 亩，旱田不超过 3 亩，下等田地，水田不超过 5 亩，旱田不超过 10 亩。

## 收 入

地丁是清代财政的主要收入，就现在查到的 29 个年度的资料，从雍正三年（1725 年）起，除道光年间的 4 个年度收入在 68.6 万两以上外，其余各年收入均在 30—50 万两之间。

清代若干年份广西省地丁收入情况表

单位：银两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顺治 十八年 (1661 年)	199654	光绪 元 年 (1875 年)	393862
康熙 二十四年 (1685 年)	293604	三 年 (1877 年)	393862
雍正 三 年 (1725 年)	308124	五 年 (1879 年)	409652
乾隆 三十一年 (1766 年)	391352	十三年 (1887 年)	478778
三十八年 (1773 年)	392826	十五年 (1889 年)	398402
四十九年 (1784 年)	416399	十六年 (1890 年)	305947
嘉庆 五 年 (1800 年)	393545	十九年 (1893 年)	414705
十七年 (1812 年)	481375	二十年 (1894 年)	393703
二十五年 (1820 年)	393545	二十一年 (1895 年)	411151
道光 二十一年 (1841 年)	960221	二十七年 (1901 年)	432659
二十二年 (1842 年)	694982	二十九年 (1903 年)	468824
二十五年 (1845 年)	686393	宣统 元 年 (1909 年)	468756
二十九年 (1849 年)	778105	二 年 (1910 年)	493302
同治 十二年 (1873 年)	406625	三 年 (1911 年)	545099
十三年 (1874 年)	347400		

上列各年地丁收入虽然变化不大，但全省财政总收入有较大的增长，因而地丁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下降。嘉庆五年（1800年）为 60.09%，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为 76%，同治十三年（1874年）降为 44%，光绪九年（1883年）降为 34%，宣统元年（1909年）再降至 8.47%。

### 经 征 办 法

**征收机关** 田赋征收由各州县长官负责，核销之权则分属布政司和督粮道。各州县均在大堂设柜，由粮户自行封投。四乡则分设粮局经办征收事宜，征收员役分坐署和征两部分。坐署员役为：粮书、主管算数、收银、填写串票；征比，其责任为监督粮书，凡粮书经征之数及所填串票须呈由复核。乡征员役由粮局派出，书差专管征催，里书专管割粮过户及造征册。

**征收方法** 清初田赋征收规定比较严格，一律实行官收官解。各州县要编制详细

的粮册，据以催征。州县官不许私室秤兑，要设置木柜，排列公衙门首，由粮户封投。为便于催征，还设立滚单，每单 50 户，在纳粮户名下，注明田亩若干和应交银、米若干，分作 10 次缴纳每次应缴多少。滚单交给首户，按名单排列次序滚动催收，一户不按时缴交，受到其他户督催。并规定征收钱粮是州县官的专责，不得任意委派府佐及州县丞卒协征。但实际上各州县并不完全按此执行，除规定的柜征之外，还采取乡征、包收、卯铺承办等办法。乡征即在四乡设粮局经征。包收，有粮书包收、粮差包收、团总包收、粮现（由各粮户公举负责收粮解粮人员）包收。卯铺为商户，卯铺承办即由商户包办田赋征收事宜。这些办法，州县减少了许多工作，但负责征收人员任意加征勒索，大大加重了农民负担。

**征收凭票** 田赋征收之凭票，开始用二联，一联给纳粮户作为收据，一联留粮柜存验，但有的承办人员，应给粮户的凭票不给